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函頒「嘉義市家庭責任醫師推動委員設置要點」	3
◆修正「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5
◆檢送「嘉義市零至二歲幼兒托育補助作業要點」一份	8
公告	
◆公告昭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高雄市”移入變更負責人、證冊遺失申請補發、改易公司名稱登記	10
◆公告上禾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10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華興橋改建工程)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發布實施	11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配合健康防老園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11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	12
◆公告大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12
◆公告安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0 萬元整	13
◆公告曆基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起停止營業	13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業經本府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實施	14
◆公告陸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4
◆公告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5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16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府
授衛醫字第 1055103992 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家庭責任醫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嘉義市各醫院、
嘉義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家庭責任醫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3992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家庭責任醫師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特設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家庭責任醫師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市推動及執行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策略與步驟。
 - （二）提供本市參與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各單位協商之平台。
 - （三）監督、審查、檢討本市推動及執行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成效與改進措施。
 - （四）推動及執行與其他縣市間有關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交流。
- 三、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之；副召集人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 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四至二十人，由市長指派或聘任之。
- 四、本會委員之組成，除本府相關業務之代表外，須包括家庭責任醫師各支援醫院之代表、基層醫療院所之代表、醫師公會代表、健保署（中央健康保險署 及南區業務組）代表、民眾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五、本會委員任期與市長任期相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派(聘)兼之，補派(聘)兼委員之任期 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時。
- 六、本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嘉義市家庭責任醫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家庭責任醫師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特設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家庭責任醫師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制定依據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制定本市推動及執行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策略與步驟。 （二）提供本市參與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各單位協商之平台。 （三）監督、審查、檢討本市推動及執行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成效與改進措施。 （四）推動及執行與其他縣市間有關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交流。	明訂本會任務。
三、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之；副召集人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四至二十人，由市長指派或聘任之。	明訂本會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委員
四、本會委員之組成，除本府相關業務之代表外，須包括家庭責任醫師各支援醫院之代表、基層醫療院所之代表、醫師公會代表、健保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南區業務組)代表、民眾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明訂本會委員組成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五、本會委員任期與市長任期相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派(聘)兼之，補派(聘)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時。	明訂本會委員任期。
六、本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明訂本會需召開委員會。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明訂本會人員均無給職。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府都使字第 1052616564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修正規定 1 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府工使字第 37345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府都使字第 1042604290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都使字第 1052616564 號函實施

-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係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1月份

- 三、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將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由雙方訂定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之劃分。
- 四、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申請審查許可，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竣工後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訂定作業事項並應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府核備。
- 六、審查機關辦理室內裝修之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人員資格者為之，其人員名冊每年應報請本府核備。
- 七、本市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核發「准予按圖施作許可函」。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日起六個月為限，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竣工時，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許可函作廢。如因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三個月前提出展期申請，審查機構得視實際情形核定完工期限。
 - (二)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作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本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項第一款之正本一份隨許可函發給申請人收執，副本由本府存檔備查，另檢送許可函副本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另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保存。
- 八、申請人於審查機構完成圖說審核合格後，依消防法應辦理消防審查之案件向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並將消防局完成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文件送原審查機構辦理竣工查驗。變更時亦同。
- 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之期限為三十日，第三十二條第三項限期修改之期限為六個月，並均以一次為限。審查機構對於未依限期或逾期修改與已廢止之案件，應每三個月實施清查，清查結果應報本府。
- 十、室內裝修經竣工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應報請本府依法查處。
- 十一、公有建築物部分按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列金額八折計算。
- 十二、室內裝修相關書表，應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為之。
- 十三、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每月進行複查業務每五件圖說審查抽查一件，未達一件免抽，並將複查結果每月彙整報府備查。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 十四、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並得由審查機構於依本辦法第七條訂定作業事項中補充之。

嘉義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修正規定

第七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市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核發「准予按圖施作許可函」。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日起六個月為限，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竣工時，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許可函作廢。<u>如因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三個月前提出展期申請，審查機構得視實際情形核定完工期限。</u></p> <p>(二)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作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本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u>前項第一款之正本一份隨許可函發給申請人收執，副本由本府存檔備查，另檢送許可函副本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另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保存。</u></p>	<p>七、本市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核發「准予按圖施作許可函」。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日起六個月為限，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竣工時，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許可函作廢。</p> <p>(二)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作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本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u>前二項第二款之正本由本府存檔，副本一份隨許可函發給申請人收執，另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保存。</u></p>	<p>1. 增加特殊工程規定，周延繩以規範內容。 (法源：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p> <p>2. 建立橫向平台，副本通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裝修面積已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向營建業主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利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報。</p>
<p>十三、<u>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每月進行複查業務每五件圖說審查抽查一件，未達一件免抽，並將複查結果每月彙整報府備查。</u>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p>	<p>十三、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p>	<p>建立複查機制。近 3 年申請室內裝修案件(104 年竣工 31 件、103 年竣工 19 件、102 年竣工 19 件)。</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府社福字第 1051622108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零至二歲幼兒托育補助作業要點」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嘉義市零至二歲幼兒托育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受理申請。
- 二、本津貼申請人須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新生兒出生日往前算一年）並實際居住本市。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長協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嘉基托嬰中心、嘉義市私立心寶托嬰中心、嘉義市西區公共托嬰中心、社團法人嘉義市保母協會、嘉義市保母職業工會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零至二歲幼兒托育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府社福字第 1051622108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鑑於少子女化現象嚴重，養兒育女負擔沉重，為減輕民眾育兒壓力，並提升生育率及促進婦女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就業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
 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
 3.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參加勞工保險。
 4.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
 - (二)托育人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居家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2. 機構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
 3. 親屬托育者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且須接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1月份

媒合並同時或持續收托三等親以外之幼兒。

三、零至二歲幼兒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單親一方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新生兒出生日往前算一年)及其送托之未滿二歲幼兒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托育地點須在本市。
- 2.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而需送請已向本府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照顧者。
- 3.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4.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補助對象不受就業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限制。
- 5.以日托、全日托等型態為原則且托育費用需符合嘉義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日托及全日托收費情形及收費上限規定。

(二)補助標準：

- 1.托育人員資格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 2.托育人員資格為領有保母技術士證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3.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申請表送交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

五、申請流程及審查：

-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五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經初審無誤後送交本府複審,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六、注意事項：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經查重複者,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並追究相關責任。

七、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503011 號

主旨：公告昭閱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高雄市”移入、變更負責人、證冊遺失申請補發、改易公司名稱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昭閱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昭閱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周昭勳（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23****）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V00071-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大溪路 591 巷 3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503861 號

主旨：公告上禾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上禾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上禾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曾勇智（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14****）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C00627-004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馬昆平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433 巷 33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台幣 4,7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15973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華興橋改建工程）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083260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162532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配合健康防老園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16278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084697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532351 號

主旨：公告大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大祐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大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鄭勝文（身分證統一編號：Q10304****）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0857-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垂楊路 862 巷 7 號 4 樓之 2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七、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533601 號

主旨：公告安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安保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安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聖倫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4011-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余佳勳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興業東路 319 號 9 樓之 1
- 七、資本額：新台幣 2,6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533871 號

主旨：公告歷基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歷基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府收文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歷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朱懷玉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61-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永和里新民路 886 之 2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16812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業經本府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105 年 9 月 13 日第 119 次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變更細部計畫書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53816 號

主旨：公告陸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陸奕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陸奕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羅林玉蘭（身份證字號：Q20065****）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1 月份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009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沈建歐（身份證字號：S12232****）
- 六、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北門里林森西路 23 號 1 樓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侯 崇 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531371 號

主旨：公告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龔驊穎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32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連茂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村里溪興街 207 號 3 樓 2
- 七、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侯 崇 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府都使字第 10526168401 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所受委託應完成之項目：
 - (一)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二)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三) 應於實施前一週，將其辦理受委託業務之審查建築師名單造冊送嘉義市政府備查；名單異動時亦同。
 - (四) 辦理本項審查業務之人員執行審查時，係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故應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循私，就其個人所承辦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五) 處理本委託審查之業務，如有不法致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5 樓 5）、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560 號 5 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友信街 33 號）、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嘉義市玉山路 242 號 3 樓 2）、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東區和平路 63 號 2 樓）、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保安四路 23 號）

副本：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侯 崇 文 代行

GPN：2009000059